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部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及公司主要骨干人员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金额总计 508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会出现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公司主要骨干。

（二）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姜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中亚大区副总经理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披露增持计划及延期增持计划，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的公告》、《关于董监高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董监高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目前股价的异常波动，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参与增持计划的部分董监高及骨干拟增持金额总计 5080 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

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及主要骨干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 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目前，上述增持主体正积极准备增持工作，鉴于本次增持的资金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各项前期筹备工作耗时较长，且适逢2017年业绩预告核算窗口期，因此，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董监高及部分骨干将按照增持计划的内容，在增持期截止日前完成增持。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会出现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

施的风险。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6日